

## 新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111學年度2022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111年11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127070號函辦理。

### 二、主旨

數位科技的發展應用已是生活日常，造成許多影響，甚至侵害人權，諸如對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侵害，產生數位落差、網路歧視、數位性暴力等，因應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議題之一的「數位人權」，透過2022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微型課程，使學生認識數位人權，重視數位人權，並採取倡議行動，藉此落實推廣人權教育。

### 三、目的

- (一)提升教師對數位人權的重視和實踐。
- (二)落實數位人權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四、實施方式：

(一)運用央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製作「數位人權」教材包。

1.1-2年級：<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1>

2.3-4年級：<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2>

3.5-6年級：<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3>

(二)鼓勵本市國小教師實施本教學活動，可結合公開授課、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使用教材包於課室教學，引導學生認識全球數位化與人權的關連，思考自尊、尊人的重要性，由學生進行倡議等學習成果。

(三)將上課照片，學習成果(如：學習單或影片檔)及學校名稱、授課教師、師生人數、班級、學校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Email至新北市輔導團 [rightsntpc@yies.ntpc.edu.tw](mailto:rightsntpc@yies.ntpc.edu.tw)。

(四)成果將展示在新北人權輔導團網站，另教育部CIRN會有各縣市成果連結。

(五)因照片、影片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五、獎勵辦法：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繳交實施成果之新北市國小教師、參與學生將獲得教育部中央輔導團與新北市人權輔導團提供之人權教育教學實體教材包及獎勵品。

### 六、預期效益：

(一)提供課程教材包，讓非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也能進行教學，透過教材包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數位人權之正視和理解。

(二)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捍衛自身與他人權益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